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简报

2021年 第8期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目 录

● 乌兰察布市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前安排部署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验分享】

▲ 简讯

乌兰察布市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0月19日，乌兰察布市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听取了察右前旗、察右中旗两个自治区重点推进旗普查总体进度汇报。**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捋清思路，清晰认识本次普查工作的重要性与重要意义，要牢固树立灾害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好普查工作。二要强化责任担当，将风险普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市情调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会议要求**，一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社会共同参与”原则，各行业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打破行业壁垒，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完成这项政治任务。二要杜绝“等靠要”思想，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高位推动，分管领导要全力协调推动落实。三要各级财政克服困难，落实好普查经费保障，各旗县要将普查经费作为年度新增财政支出刚性项目，不得影响全市普查整体进度。四要严把“数据质量”关，对普查工作实行全流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前安排部署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按照工作任务要求，二连浩特市住建领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专项小组按照各自职责与分工组织开展住建领域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并按照统一要求每周提交普查成果，形成综合性成果。在市自然资源局、星火测绘公司、瑞元热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及企业的配合下，通过多次查阅档案资料、走访、推算等方式，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填写附录表工作的前期基础性工作。提高城镇住宅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反复核对，最终确定上报数据信息。

一、工作措施

（一）领导重视，加强机制建设。8月12日，我局提早谋划编制了住建领域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住建领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科室、中心负责人及社区、苏木负责人。按承灾体（城区房屋、村镇房屋、市政道路、桥梁、自来水厂、管网）类别，下设18个普查专项组，分别从住建各科室抽调临聘人员、社区和苏木嘎查人员，分为8个社区组，5个嘎查组、2个道路组、1个桥梁组、1个自来水厂组、1个自来水管网

组，每组 2 人，共计抽调 36 人。8 月 17 日自然风险综合普查行政管理账号均已完善信息并建立 18 个调查员账号。

（二）加强学习，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一是 8 月初，派 2 名业务骨干赴西乌旗、巴林右旗学习交流借鉴国家试点地区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进而确定我市住建领域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体方向。二是请本系统技术专家人员进行讲解《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及附录表内容。三是普查专项组自学网上培训课程，掌握普查要点知识。

（三）发动群众，动员部署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8 月 13 日，市住建局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及专项组普查人员，召开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动员会议，讲解了住建领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承灾体调查内容，强调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重要性，明确了各部门、人员的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

（四）部门协调，加强合作，全面开展普查工作。9 月 6 日，市住建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星火测绘公司、3 家热力公司及社区网格员等确认前期普查的城镇村镇住宅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并组织专项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五）定期调度，分析原因，提高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效率。市住建局每周四进行工作调度，至目前共开展 3 次专项调度会，听取专项组工作进展情况、遇到困难和存在的问题，集体分析，

找出解决办法，收到了很好的普查效果。

二、工作进展

截至目前，城镇住宅建筑和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方面，城区房屋普查小组对我市 8 个社区小区城镇住宅建筑 1159 栋、平房城镇住宅建 2201 的小区住宅名称、建筑平米、建造时间、结构类型和产权登记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工作，共统计城镇住宅建筑 203 个小区 1040 栋，平房城镇住宅建筑 1455 户，已完成数据统计总量的 85%。农牧村区独立住宅 545 户，农牧村非住宅 29 户，已完成数据统计总量的 100%。市政道路调查信息采集方面，共统计 23 段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其中街道 14 段，道路 9 段，已完成数据统计总量的 70%。城镇供水设施调查信息采集方面，共统计 2 座水厂基本信息，供水管网 28 路段，已完成数据统计总量的 35%。

▲ 简讯

1. 11 月 10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1 年下半年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10100 万元，其中：气象局 833 万元；林草局 1106 万元；森工集团 3517 万元；交通厅 76 万元；住建厅 225 万元；生态环境厅 9 万元；地震局 634 万元；74 个旗县每个旗县补助 50 万元，计 3700 万元。截至目前，自治区财政 2021 年已补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累计 2.5 亿元。

2. 11月5日，国务院普查办组织召开第6次省级普查办主任暨省级技术组工作视频会，自治区普查办主任巴利平做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3. 截至目前，全区各项普查调查工作进展顺利，应急管理部门数据调查任务完成100%、生态环境部门100%、交通部门100%、水利部门82.96%、气象部门89.76%、自然资源部门80%、地震部门53.4%，林草部门外业调查工作已全部完成。

4. 包头市各地区不断创新开展普查宣传活动，土右旗创作《灾害普查是利国利民大事情》二人台作品，突出地方特色，普查宣传更贴近百姓生活。

抄送：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各副组长。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